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4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被告 徐榮燦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廖怡翔所有BMJ-6122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上午8時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810巷口處，因被告騎乘083-JQF號機車，未依規定左轉而撞擊系爭車，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受有損害，支出修復費用2,28,59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鈹噴車作業記錄表、汽車受損照片、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01 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2 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
03 佐，堪可採信。

04 (二)按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處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05 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道路
06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
07 送交通部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鑑定委員會鑑定，經鑑定
08 意見為「一、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09 口左轉，未於三十公尺前先換入內側車道，反逕由路肩不當
10 左轉，為肇事原因。二、廖怡翔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
11 素」等節，有鑑定意見函可稽，是本件車禍被告違反上開交
12 通規則，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未於三十公尺前先換入
13 內側車道，反逕由路肩不當左轉，以致肇事，應有過失，而
14 其過失與系爭車受損間，則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雖以伊
15 當時只有碰撞系爭車之前方，後方沒有碰撞，故後方之損害
16 不是伊造成的等語為辯。惟觀之原告所提出之鈹噴作業記錄
17 表，可知系爭車受損之部位大部分在車前，僅較少部位在車
18 後，原告稱碰撞後車會甩出去，車尾部分也有可能碰撞等
19 語，應符合常理，應屬可信。再者，觀之鈹噴作業記錄表，
20 可知系爭車係當場拆解檢視受損部位，由修車廠、原告理賠
21 員、廖怡翔等三方確認受損部位及修復費用後各自簽名，以
22 示正確無誤。本院認為保險公司既是支付維修費用在先，等
23 到後理賠後再向應負肇責之他方代位求償，故於估修時必定
24 會嚴格把關，剔除掉非屬交通事故之舊傷，以免將來求償時
25 遭法院排除，致蒙受損失，是上開鈹噴作業記錄表之記載應
26 係系爭車真實受損情形，應屬可信。

27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2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05 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
06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承保之系爭車，遭碰撞後支出22
07 8,595之修復費用，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
08 除折舊部分（如附表所示），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36,060元
09 （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36,552元、塗裝28,771元，則本
10 件原告因本件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01,383元
11 （計算式：136,060+36,552+28,771=201,383元），原告
12 僅請求160,000元修復費用，而未請求全額之損害賠償，自
13 應予准許。

14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物之毀損、保險代位等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之翌日（即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斗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定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3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4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06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10 廠日110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8日，已使用1
11 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6,060元【計算方
12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3,272 \div (5+1) \doteq 27,2$
13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14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3,272 - 27,212) \times 1/5 \times (1+0/$
15 $12) \doteq 27,2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6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3,272 - 27,212 = 136,060$ 】